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  
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1）第 000188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0）第 000188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45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披露要求，永泰能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永泰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永泰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永泰能源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相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永泰能源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永泰能源 2020 年度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披露永泰能源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永泰能源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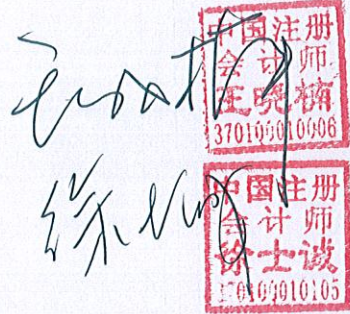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0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0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0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0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